電　子　訴　訟　同　意　書

－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原告

法院：

案號：　年度　　字第　號

股別：　　股

一、司法院針對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（網址：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，下稱司法院平台）提供訴訟文書傳送服務（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）。

二、原告或訴訟代理人

□原告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或 MOEACA）

□原告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）

□律師

□專利師

□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（有取得自然人憑證，但非專業代理人）

就依法令規定應作成書面，或應簽名或蓋章者，**同意**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

（應將下列紙本資料提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：

1、**同意書**：應實體簽名或蓋章。

2、**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**：於司法院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(供法院使用)」後列印。）

此致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/代表人/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